

证书号第 4929084 号



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：一种热塑性弹性体物理发泡卷材及其半连续制备方法

发明人：翟文涛

专利号：ZL 2021 1 0611194.9

专利申请日：2021 年 06 月 01 日

专利权人：中山大学

地址：510275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22 年 02 月 11 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113248770 B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第 1 页 (共 2 页)

其他事项参见续页

证书号第 4929084 号

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01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中山大学

发明人：

翟文涛

专 利 合 作 条 约

发信人:受理局

收信人:

510070

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0 号汇华商贸大厦 1508 室

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PCT

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

(PCT 细则 20.2(c))

发文日 (日/月/年)

02. 3 月 2022 (02. 03. 2022)

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

H22047PCT

重 要 通 知

国际申请号

PCT/CN2022/077102

国际申请日 (日/月/年)

21. 2 月 2022 (21. 02. 2022)

优先权日 (日/月/年)

01. 6 月 2021 (01. 06. 2021)

申请人

中山大学

发明名称

一种热塑性弹性体物理发泡卷材及其半连续制备方法

1. 通知申请人, 对国际申请给出上述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。

2. 通知申请人, 国际申请的登记本:

☒ 已于 02. 3 月 2022 (02. 03. 2022) 传送给国际局。

☐ 由于下列原因, 尚未传送给国际局; 本通知书副本已寄给国际局*:

☐ 尚未获得必要的国家安全审查许可。

☐ 原因 (具体的理由):

* 国际局监视受理局传送登记本, 并将收到该登记本情况通知申请人 (用 PCT/IB/301 表)。如果自优先权日起 14 个月期满, 尚未收到国际申请登记本, 国际局将把该情况通知申请人 (细则 22. 1(c))。

受理局的名称和邮寄地址

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(RO/CN)

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

传真号: (86—10) 62019451

授权官员: 潘文娟

电话号码: 010-62088270

PCT请求书

打印件(原件为电子形式)

0	由受理局填写	
0-1	国际申请号	
0-2	国际申请日	
0-3	受理局名称和“PCT国际申请”	
0-4	PCT/RO/101表 PCT请求书	
0-4-1	软件版本	CEPCT 版本 10.26.44(20220206) MT/FOP 20140331/0.20.5.21
0-5	请求 下列签字人请求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 处理本国际申请	
0-6	申请人指定的受理局	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(RO/CN)
0-7	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	H22047PCT
I	发明名称	一种热塑性弹性体物理发泡卷材及其半连续制备方法
II	申请人	申请人 (applicant only)
II-1	该人是	所有指定国 (all designated States)
II-2	是对下列国家的申请人	中山大学
II-4zh	名称	SUN YAT-SEN UNIVERSITY
II-4en	Name:	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510275
II-5zh	地址	No. 135, Xingang Xi Road,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, Guangdong 510275 China
II-5en	Address	中国 CN
II-6	国籍	中国 CN
II-7	居所	中国 CN
II-8	电话号码	
II-9	传真号码	
II-11	申请人在专利局的登记号	
III-1	申请人和/或发明人	发明人 (inventor only)
III-1-1	该人是	翟 文涛
III-1-3	对下列国家的发明人	ZHAI, Wentao
III-1-4zh	姓名:	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510275
III-1-4en	Name (LAST, First):	No. 135, Xingang Xi Road,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, Guangdong 510275 China
III-1-5zh	地址	
III-1-5en	Address	

PCT请求书

打印件(原件为电子形式)

IV-1	代理人,共同代表或通信地址 下列人员被委托/已经被委托为代表申请人在主管国际单位办理事务的名称	代理人 (agent)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IV-1-1zh	Name:	SCIHEAD IP LAW FIRM
IV-1-1en	地址	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越秀区先烈中路80号汇华商贸大厦1508室 510070
IV-1-2zh	Address:	Room 1508, Huihua Commercial & Trade Building, No. 80 Xian Lie Zhong Road, Yuexiu District Guangzhou, Guangdong 510070 China
IV-1-3	电话号码	+86-13763349227
IV-1-4	传真号码	+86-020-37616451
IV-1-5	电子邮箱	overseas@scihead.com
IV-1-5(a)	电子邮件授权 授权受理局、国际检索单位、国际局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, 如果其愿意, 使用本电子邮件地址发送有关本国际申请的通知书:	仅使用电子形式 (随后将不邮寄纸件通知书)
IV-1-6	代理人登记号	44202
V	国家的指定	
V-1	根据细则4.9(a), 提交本请求书即为, 指定在国际申请日受PCT约束的所有成员国, 以要求获得可以获得的所有保护类型, 适用情况下, 要求获得地区专利和国家专利。	
V-2	V-2栏只可用于 (不可悔改地) 排除对有关国家的指定, 如果本国际申请在提交时或者在根据细则26之二.1的后续程序中, 第VI栏包含有对在该有关国家提出的在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要求, 以避免被要求优先权的该在先国家申请因国家法律而停止效力。	
VI-1	要求在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	
VI-1-1	申请日	2021年 6月 01日 (01.06.2021)
VI-1-2	号码	202110611194.9
VI-1-3	国家	中国 CN
VI-2	优先权文件请求 请国际局从数字图书馆获取上面指明的在先申请的证明副本, 查询码为:	VI-1 查询码:
VI-3	援引加入: 如果条约11 (1) (d) 或 (e) 规定的国际申请的某一项, 或者细则20.5(a)规定的说明书, 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某一部分不包含在本国际申请中, 但是全部包含在一个在先申请中, 并且在受理局首次收到条约11 (1) (d) 规定的一个或多个项目之日要求了该在先申请的优先权, 则该项目或该部分可以依据细则20.6确认, 为细则20.6的目的援引加入到该国际申请中。	
VII-1	选定的国际检索单位	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(ISA/CN)